

#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注册资金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通用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注册资金篇一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住所： ；

出资方式： 计人民币万元。

(二)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住所： ；

出资方式： 计人民币万元。

(三) 合伙人于年月日前缴付出资。

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五) 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 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二)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条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 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三) 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 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注册资金篇二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等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本企业名称及地址：企业名称：企业地址：

##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注册资金篇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目的：

第二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注册资金篇四

二、本协议样本是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合伙企业登记而拟订的，仅供申请人参考，并非强制使用。申请人可以依法另行制定本企业协议。

三、申请人借鉴本协议样本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外，其余条款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删减；合伙人也可以根据情况对本章程样本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增加任意记载事项。但是，所增删的条款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四、本章程样本中凡加“注”的地方，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后去掉所“注”内容。

##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注册资金篇五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五条企业名称：

第六条注册地址：

### 第三章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

7.1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7.2各有限合伙人用募集的【】万资金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详情见附件)。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九条合伙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 第四章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第十条合伙人姓名、住所(址)等相关资料

### 第五章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收益分配

12.1各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12.2合伙企业的收益包括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和减持公司股份而取得的转让款。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后形成合伙企业的收益。

## 第十三条 亏损分担：

13.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2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 14.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刘x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全体合伙人应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14.2 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 14.3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4.3.1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事宜；

14.3.2 决定本合伙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14.3.4 决定合伙企业对公司股权(出资)的减持方案和合伙企业的分红方案；

14.3.6 应当在每年度前三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前一年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第七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 第十五条入伙

15.1 入伙分为增资入伙和受让份额入伙两种方式。合伙企业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5.2 入伙的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十六条退伙

16.1 退伙分为减资退伙和转让份额退伙两种方式。

16.2 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合伙人的决定向执行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时，需签订相应的转让协议。

16.3 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合伙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向非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如其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则执行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16.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

16.4.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6.4.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16.5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6.5.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16.5.2 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16.5.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在16.4及16.5的情形下，对合伙人的退伙决议应当书面通知退伙人。退伙人接到通知之日，退伙生效。同时，执行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如下规则进行计算：。

公司在获得累计【】万元的融资前，回购价格为(合伙人已付全部认缴出资价款+央行公布当期一年期存款定期利息);否则，回购价格为以下之较高者[(i)合伙人已付出资认缴款的【】倍;或(ii)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的【】%(计算公式：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股权×【】%)。自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起，该方对已回购的股东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16.6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合伙人决定，可以将其除名：

16.6.1未履行出资义务；

16.6.2具有给合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16.6.4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前项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被除名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执行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零。

第十七条非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事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得互换。

## 第八章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各合伙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有关方应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第九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9.1 执行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内或其届满时决定不再经营；

19.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19.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9.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执行合伙人故意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给合伙企业和

有限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在有限责任合伙人出资后，公司同意向该有限责任合伙人授予【】。具体细则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其余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自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月日

##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注册资金篇六

第一条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设立(有限合伙)，并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自觉遵守本协议，依法纳税，守法经

营。

第三条企业名称：\_\_\_\_\_ (有限合伙)

第四条经营场所：\_\_\_\_\_

第五条合伙目的：\_\_\_\_\_

第六条经营范围：\_\_\_\_\_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合伙期限：\_\_\_\_\_

第七条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单位：\_\_\_\_\_万元

第八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 2、企业每年年底进行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伙事务执行

-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2、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

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 第十一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_\_\_\_\_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

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 第十三条合伙人入伙

1、新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合伙人的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中，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第十七条解散与清算

本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8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

- 1、企业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2、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登记机关一份。
- 3、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注册资金篇七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2、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 3、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二、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1、合伙企业名称：\_\_\_\_\_有限合伙企业

### 三、合伙目的与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为\_\_\_\_\_有限公司（含

其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的员工持股平台，意在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共同目标奋斗、同时也让核心人才享有股东权利和公司收益。

2、合伙经营范围：投资持有\_\_\_\_\_有限公司股权。

3、合伙期限：本企业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 风险提示：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智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

#### 四、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1、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共\_\_\_\_\_个，分别是：

(1) 普通合伙人：\_\_\_\_\_住  
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有限合伙人：\_\_\_\_\_住  
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3) 有限合伙人：\_\_\_\_\_住  
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4) 有限合伙人：\_\_\_\_\_住  
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2、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新增有限合伙人。

风险提示：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楚合伙人的出资。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五、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_\_\_\_\_；以\_\_\_\_\_出资；出  
资\_\_\_\_\_万元。

(2) 有限合伙人：\_\_\_\_\_；以\_\_\_\_\_出资；出  
资\_\_\_\_\_万元。

(3) 有限合伙人：\_\_\_\_\_；以\_\_\_\_\_出资；出  
资\_\_\_\_\_万元。

(4) 有限合伙人：\_\_\_\_\_；以\_\_\_\_\_出资；出  
资\_\_\_\_\_万元。

2、各合伙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出资款，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

人承担违约责任。

## 风险提示：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2、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回到本企业银行账户，首先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扣除税费及费用后的余额部分，按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派发。
- 3、本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实际向合伙人支付收益时扣除。
- 4、亏损的分担：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 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 七、合伙事务的执行

-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_\_\_\_\_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人指定。有限合伙人不

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本企业因仅以持有\_\_\_\_\_有限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不进行任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每年至少开一次全体会议。

4、竞业禁止与关联交易，全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_\_\_\_\_有限公司竞争性的业务。违者除名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合伙事务执行人）同意并通告全体合伙人，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风险提示：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但是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5)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6)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7)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8)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不满足或丧失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关联企业造成损失。

(3) 不在\_\_\_\_\_有限公司工作。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4、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5、经普通合伙执行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6、合伙人退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不能随意转让他人；退伙人对本合伙企业造

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7、合伙人退伙，其财产份额只能在当年年底企业结账时结算，转让价格不大于其在本协议中认缴的原货币值。

8、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除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全体合伙人同意，不能出质和转让。

##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清算本合伙企业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清算人，清算人指定数个有限合伙人组成清算组协助清算人依法进行清算工作。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3、清算合伙企业财产余额时根据清算当年合伙企业在\_\_\_\_\_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计算。如果\_\_\_\_\_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或创业板等上市，则按股票市值结算。

##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合同履行地的\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议承担责任。

2、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注册资金篇八

本协议的投资方分别为：

甲方：公司地址：

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乙方作为新的投资人与甲方共同经营杭州鑫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该公司股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各方按如下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一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 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 2、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入以上出资。
- 3、乙方在成为公司股东之后，依上述两项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第二条 入股及股份的转让

- 1、依法履行了法定入股程序后，方视为乙方业已入股，成为公司股东。
- 2、乙方转让股份，须提前叁个月通知甲方，及其他股东且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 3、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第一大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三条 股东（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依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2、依据%的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利润，承担公司亏损；

3、对成为公司股东之前的公司经营利润不享有任何权益、对营业损失及债务亦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成为公司股东之后，若由于公司清偿乙方成为股东之前的债务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4应按本协议书之约定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第四条承诺

甲方承诺，杭州鑫乾科技有限公司系合法注册，现依法经营的合法公司，否则，向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如还有其他损失，应据实赔偿。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若迟延支付款项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赔偿；若甲方因重大过错，致使公司遭受资金损失的，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并且须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共肆份，双方各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